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315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芊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麥康裕

債　務　人　吳寶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伍萬柒仟柒佰捌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聲請人芊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【於民國99年05月01日分割自香港商香港上海芊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】業於民國（下同）96年12月14日標得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3月13日金管銀（五）字第09700088250號函令聲請人自97年3月29日起概括承受中華銀行之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（不含保留資產與保留負債）。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之規定，於97年3月29日起連續五日將債權讓與之通知，公告在經濟日報B2版。是本案之債權業已合法讓與，對債務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發生效力，特此敘明。

二、聲請人芊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【下稱「芊豐（台灣）」】業於民國（下同）99年05月01日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規定，將香港上海芊豐銀行在台分行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分割予芊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令，核准在案。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之規定，於99年05月01日起連續五日將債權分割之通知，公告在經濟日報A14版。是本案之債權業已合法分割讓予，特此敘明。

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並持有債權人所發行之國際信用卡，卡號0000000000000000，簽帳消費共積欠信用卡款項57785元整，自最後一次消費繳款日，民國96年6

月27日迄未清償。案經債權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，未獲全數清償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確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四、依前簽訂之契約第十五條之規定：各筆循環信用之計算，係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以年息百分之十五按日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。

五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迅速賜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為法便。

六、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辦並簽立信用貸款契約，帳號：000-000000-000/000-000000-000：以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三五計算利息。

七、詎料，債務人自民國96年8月24日止，尚有新臺幣600000元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定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屢次催索均未清償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確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八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迅速准賜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為法便。

釋明文件：申請書影本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、信用貸款申請書影本、帳務明細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10年度司促字第33150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49002 元	吳寶珠	自民國96年6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十五
002	新臺幣600000元	吳寶珠	自民國96年8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三五